

##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 5.1 5.1.1	(五)流動性管理之查核 1. 流動準備查核 (1)流動準備之計提是否符合「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規定，並檢視實提法定流動準備率變動趨勢有無異常？	(五)流動性準備查核 1. 最低流動比率為百分之十，自一十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del>1. 中央銀行102.7.3台央業字第1020027030號令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3點及第5點。</del>	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5.1.2	(2)最近12個月每月流動準備比率是否達法定標準(現行央行規定最低流動比率為百分之十)，並分析流動準備之內容及構成比？		1. 中央銀行106.12.21台央業字第1060050095號令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5.2 5.2.1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1)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是否經理事會核定，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是否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並明確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達？	2. 查核最近12個月每月流動準備比率是否達到法定標準，計算12個月平均比率，並填註基準日當月流動準備之內容及構成比。	1. 本會108.4.3金管銀合字第10702252410號函備查「信用合作社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2. 中央銀行106.12.21台央業字第1060050095號令修正	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2	(2) <u>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單位，是否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行必要步驟，且定期向理事會報告？</u>		<u>「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10點及第11點。</u> 3. <u>中央銀行106.12.21台央業字第1060050890號函。</u>	
5.2.3	(3) <u>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是否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u>			
5.2.4	(4) <u>對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是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並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之有效性？</u>			
5.2.5	(5) <u>是否建置適當之資訊系統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定期提供報告予理事會、監事會、總經理及其他相關人員？</u>			
5.2.6	(6) <u>是否管理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以確保正常情況及壓力情境下，均有足夠能力即時履行支付</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7	<u>義務？</u> <u>(7)對可供擔保以支應流動性需求之各項資產，是否就其設定擔保物權之情形與有無移轉限制予以區分與管理，並評估其變現價值與可融資成數，以確保即時償付能力？</u>			
5.2.8	<u>(8)是否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定期揭露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質化資訊（如組織、職掌等）及量化資訊？</u>			
5.2.9	<u>(9)是否明訂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監督單位？監督單位是否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u>			
5.2.10	<u>(10)是否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檢視或適時修正？是否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設立預警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11	(11)是否建立有效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日常通報外，亦應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採一致性及穩健保守原則，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5.2.12	(12)是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5.2.13	(13)是否按月填報「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並控管月底之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央行訂定之最低比率者(-5%)，是否立即通報央行業務局？			
5.2.14	(14)「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所使用之歷史經驗值等參數，是否函報央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備查；修正時亦同？所採用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15	<u>歷史經驗值是否採穩健保守及一致性原則自行訂定，並定期檢討？</u> <u>(15)是否訂定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並定期檢視與修正？</u>			
<del>5.3</del>	(刪除)	3. 查核受檢單位之流動性管理政策、內規及資金調度部門實際運作情形。為保持適度之流動性，有無訂定各項流動性指標可容許之變動範圍。		配合法規修正，將相關查核項目調整至5.2項下，並刪除查核事項。
<del>5.4</del>	(刪除)	4. 該社資金營運部門對放款餘額趨增而資金趨緊時，有無保持較高之流動性。		配合法規修正，將相關查核項目調整至5.2項下，並刪除查核事項。
<del>5.5</del>	(刪除)	5. 比較最近三年存放比率，並參酌其資產負債管理及經營策略，以瞭解其資金供需情形及達成供需均衡的可能性。		配合法規修正，將相關查核項目調整至5.2項下，並刪除查核事項。
<del>5.6</del>	(刪除)	6. 流動準備率之數字是否予以勾稽。		配合法規修正，將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關查核項目調整至5.2項下，並刪除查核事項。

## 二、存款之查核(共8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7	(7)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7)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del>3. 本會106.9.25金管銀合字第10600206290號函准予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del> 3. 本會108.8.5金管銀合字第10801302900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配合法規修正，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1.2.12	(12)對於下列開戶客戶身分之確認，作業程序是否有遵循規定辦理：	(12)對於下列開戶客戶身分之確認，作業程序是否有遵循規定辦理：	<del>本會106.9.25金管銀合字第10600206290號函准予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del>	配合法規修正，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本會108.8.5金管銀合字第10801302900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1.2.13	(1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開戶，是否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以確認代理人身分。	(1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開戶，是否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以確認代理人身分。	<del>本會106.9.25金管銀合字第10600206290號函准予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del> 本會108.8.5金管銀合字第10801302900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配合法規修正，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1.2.14	(14)對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及虛設法人團體、出示之身分文件均為影本，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客戶對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辦理開戶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	(14)對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及虛設法人團體、出示之身分文件均為影本，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客戶對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辦理開戶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	<del>本會106.9.25金管銀合字第10600206290號函准予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del> 本會108.8.5金管銀合字第10801302900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配合法規修正，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是否有予婉拒開戶。	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是否有予婉拒開戶。		
1.2.15	(15)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是否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再為確認。	(15)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是否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再為確認。	<del>本會106.9.25金管銀合字第10600206290號函准予備查</del>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本會108.8.5金管銀合字第10801302900號函同意備查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配合法規修正，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1.2.16	(16)對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及帳戶交易有「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信用合作社適用）」所列情形之一且認有疑似洗錢者，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申報。	(16)對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及帳戶交易有「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信用合作社適用）」所列情形之一且認有疑似洗錢者，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申報。	<del>1. 本會106.9.25金管銀合字第10600206290號函准予備查</del>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1. 本會108.8.5金管銀合字第10801302900號函同意備查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配合法規修正，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7.9	(9)辦理「代客開票」委外作業：	(9)辦理「代客開票」委外作業：	<del>本會103.5.9金管銀外字第10300084180號令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del> 本會108.9.30金管銀外字第10802725940號令「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配合法規修正，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2.11.5	(5)虛擬帳號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其後續警示期限及解除警示作法，是否比照「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本會108.8.21金管銀法字第10802130680號函。	配合新增法規，新增查核事項。

###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3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4.11	(11)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依相關規定		1. 本會108.9.30金管銀外字第10802725940號令「金融	配合法規修正，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辦理？如具重大性或依委外辦法第 18 條將作業委託至境外，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未具重大性或非依委外辦法第 18 條將作業委託至境外，是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u>		<p>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9-1 條及 19-2 條。</p> <p>2.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雲端委外。</p>	
4.6.1	(1) 作業委外如涉及客戶資訊，是否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金融機構是否有書面通知委外事項，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1) 作業委外如涉及客戶資訊，是否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金融機構是否有書面通知委外事項，並明定客戶於接獲金融機構通知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4.6.4	(4) 是否有訂定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時限，並設置協調處理單位，受理客戶之申訴。	(4)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是否有訂定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時限，並設置協調處理單位，受理客戶之申訴。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